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河南省粮食储备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 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豫粮办〔2018〕185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粮食局，省属粮油企业：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8号）要求，省局结合实际，制定了《河南省粮食储备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粮食局办公室（代章）

2018年12月3日

河南省粮食储备系统安全风险隐患双重 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

构建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以下简称双重预防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加强改进新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部署，是新形势下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的治本之策，也是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重要抓手和创新安全监管方式，促使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的有效途径。为推动全省粮食储备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全省粮食储备系统全面推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通过工艺严防、设备严控、人员严管、过程严治，推动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职工行为安全、园区公共安全防护水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以基层基础建设高质量推动安全发展高质量，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奋力实现中原更加出彩。

(二) 工作目标。通过两年的努力，建立覆盖全行业的双重预防体系和可考核、可智控、可追溯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职工行为安全能力和部门监管效能的明显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明显好转。到 2020 年，与 2017 年相比，全省粮食储备系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零发生、一般性生产安全事故下降 30%以上。

二、实施步骤

(一) 培育试点，示范引领。2018 年 12 月底前，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粮食局和省属粮油企业（集团）各选择一家基础较好的的企业，作为本地区和本单位（集团）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试点企业重点培育。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在本地区、本单位（集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二) 扩大覆盖，全面实施。2019 年 12 月底前，各市、县粮食部门、各单位全面推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双重预防机制。

(三) 稳定运行，持续改进。2020 年 12 月底前，全省各类粮油储备单位双重预防体系实现稳定运行，并不断巩固成果，持续提升水平。

三、重点任务

(一)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粮食局要指导、监督企业认真学习领会河南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规范》，全面排查安全生产风险，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明确管控责任措施，加强安全生产风险公告警示，及时排查消除隐患，形成安全风险“四色图”、风险公示告知栏、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岗位安全“手指口述”等可视成果，并将风险隐患信息录入省智能化安全监管综合平台，实现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闭环管理。

(二) 加快信息平台应用。企业应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信息管理系统并主动实现与监管部门信息系统对接。各级粮食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企业及时将本单位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录入省智能化安全监管综合平台，并定期更新，

真实记录双重预防运行情况。定期组织对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治理大数据进行分析，对反复性、系统性等共性问题组织实施精准整治。2019 年年底前，实现各级政府、部门、企业之间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三）强化安全诚信管理。推行企业和员工承诺公告制度，2019 年起全省规模以上企业定期向社会公告安全承诺，重点装置操作人员、危险作业操作人员在班前做出安全承诺。加快归集共享企业落实双重预防责任的信息，将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与企业安全诚信挂钩，对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的企业，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建设双重预防体系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的重要抓手、防范和遏制事故的基础工作，全力推进，务求实效。要加强与当地安委会、应急管理部门的联系，建立协调推进机制，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分管领导直接负责，定期研究安排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抓好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

（二）及时传达贯彻。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引导广大企业和职工积极参与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营造良好工作氛围。要列出本地区、本行业双重预防体系推进计划，及时召开动员会、座谈会和现场推进会，限定时间节点，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保障，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任务。

（三）强化评估提升。省局将进一步制定完善粮食储备系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检查验收标准和评估改进办法，各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会同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成效进行检查验收评估，支持企业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设施，使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水平。